



年報
2007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7
企業管治報告	8-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3-14
董事會報告	15-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24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29
資產負債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31-85
五年財務概要	8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主席)
陳庚先生(總裁)
夏楊軍先生
謝克海先生
鄭福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發中先生(主席)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庚先生(主席)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公司秘書

鄧玉寶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劉斐先生

授權代表

張兆東先生
陳庚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美富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招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061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公司網址

www.ecfounder.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ecfounder

財務摘要

年份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百萬港元)	2,725	2,315	1,901	1,258	625
總資產(百萬港元)	994	900	792	561	458
總負債(百萬港元)	736	663	577	376	282
淨資產(百萬港元)	258	237	215	185	176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0.23	0.22	0.20	0.17	0.16
流動比率	1.29	1.30	1.30	1.41	1.50
長期負債權益比率	0.001	0.0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呈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增加17.7%至約2,724,7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314,800,000港元。然而，由於毛利率由去年之5.34%下降至本年度之4.99%，故毛利僅溫和上升10.0%至約13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3,500,000港元)。

儘管本年度收益錄得17.7%之溫和增長，惟本年度總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費用仍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14.4%。

本年度本集團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減少主要由以下因素引致：

- a. 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分部溢利減少33.3%至約1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200,000港元)；
- b. 企業及其他分部之分部虧損減少25.9%至約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500,000港元)；
- c.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減少12.4%至約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9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0.98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信息產品分銷(「分銷業務」)

本集團年內之主要經營活動為分銷信息產品業務。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724,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17.7%，高於中國信息產品之估計平均增長，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減少33.3%至1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2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業務之毛利錄得增長10.0%至13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3,500,000港元)，而相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5.34%，本年度毛利率下降至4.9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銷業務主要為分銷信息產品，包括惠普、華為三康、蘋果電腦、美國網件、康普、巴可、愛普生及微軟等若干國際知名品牌信息產品製造商之伺服器、打印機、開關器、網絡產品、儲存裝置、工作站及屏幕投影機等。

於本年度下半年，分銷業務分部之毛利率為4.77%，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25%為低。除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錄得較低毛利率外，總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費用亦較上半年上升26.7%。因此，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錄得分部虧損1,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分別錄得分部溢利12,0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總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下半年為保持營業額增長而增聘員工及加強市場推廣及銷售所致。

年內，分銷業務獲多家上游供應商嘉獎，表揚本集團於中國之分銷渠道、覆蓋範圍、增長及整體優秀表現。二零零七年六月，分銷業務在《電腦商報》首一百五十名中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信息產品分銷商中名列第四位(二零零六年：第四位)。

分銷業務於中國之經營環境競爭十分激烈，分銷業務之總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費用在營業額中所佔比重由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之4.2%升至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4.4%。因增聘人手，加上中國經營環境變差，分銷業務於本財政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費用亦分別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9.1%及33.3%。為努力繼續拓展業務，本集團已加大流動資產管理力度。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存貨週轉期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之41.9天及20.8天，改善至本年度之38.4天及16.5天。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1.29(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

由於中國之業務競爭環境較以前更激烈，加上宏觀調控措施帶來之不利因素，本集團將面對經營成本及開支上升挑戰。然而，本集團將致力推行中長期發展計劃，以期取得滿意之業績增長及達到目標，從而提高股東價值。分銷業務將繼續提升產品結構，避免產品重疊及減低市場風險。本集團將集中在分銷毛利率較高之信息產品，以及開拓利潤更高之增值服務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實施有效率兼有效能之內部控制措施及繼續提供員工發展計劃外，本集團亦致力發展成為中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領導者。然而，為豐富及擴大產品範圍以及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其他國際信息產品供應商結盟及發掘投資機會。董事會及管理層亦將致力維持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擴大收益基礎，以更好地回饋股東。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在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內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由於分銷業務之營運規模擴大，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僱員約573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6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994,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736,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3,200,000港元)及權益258,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上升9.1%至258,2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236,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39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43,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00,000港元)，其中約42,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港元)則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償還。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淨額為348,9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16,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9(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及借貸大多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而本集團之銷售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中國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因此本集團須承擔之交易貨幣風險輕微。由於回顧年度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8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堅持致力維持企業管治之整體水平，並一直明白問責制度及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透過採納守則之守則條文應用守則中之原則，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之證券交易。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規定。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張兆東先生(主席)、陳庚先生(總裁)、夏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每名董事之簡歷資料於本年報第13至14頁披露。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並制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督控制經營及財務表現以達致本集團之策略目標。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在執行董事之監察下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授權之職能及權力，以確保其保持恰當。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投資、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重大合約、委任及罷免董事、薪酬政策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成員可及時查閱本集團之相關業務文件及資料。所有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可要求向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諮詢獨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本公司已收到董事就其編製財務報表職責所作之確認，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職責之聲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度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另外召開會議。相應通告及董事會會議資料於開會前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發給所有董事。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3/4
夏楊軍先生	0/4
謝克海先生	1/4
陳庚先生	1/4
鄭福雙先生	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2/4
王林潔儀女士	2/4
曹茜女士	1/4

董事會亦下設兩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兼任。張兆東先生乃董事會主席。主席之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陳庚先生乃本公司之總裁，履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彼等各自之職責均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有書面訂明。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三分之一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兩名為在香港執業之專業會計師，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於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設立，現時由陳庚先生(主席)、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訂之薪酬及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該次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陳庚先生(主席)	1/1
李發中先生	1/1
王林潔儀女士	1/1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除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所有相關法例提名任何人士成為本公司之董事外，提名或委任額外董事之權力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進行。

為應付本公司業務需要，拓展商機及應付挑戰，並為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董事會會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提名程序基本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102(B)條，該條授權董事會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額外成員。董事將應本公司不時之規定按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進行甄選，並評估董事候選人之技能水平、資歷、學識及經驗。董事會從多方面之背景、其長處及董事會設定之客觀準則考慮其對董事職位所投入時間。

年內，概無就本公司董事提名任何人選。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之薪酬

本公司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提供之主要服務包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審核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除上述之審核服務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受聘向本集團提供稅務服務。有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向本公司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薪酬概述如下：

	千港元
審核費用	1,390
非審核費用：	
中期審閱服務	318
稅務服務	37
	355
總計	1,745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設立，現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發中先生(主席)、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有適當之專業會計及財務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聘用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加以執行、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以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共召開三次會議。在該等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了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審閱中期財務業績、討論了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會見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李發中先生(主席)	3/3
王林潔儀女士	2/3
曹茜女士	3/3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維持一個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承擔最終責任，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整體之利益，並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法例、規例及法規。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匯報。

年內，本公司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檢討範圍包括所有主要監控，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經營及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並無發現主要內部監控方面存在任何重大問題。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均對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感到滿意。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投資者維持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本集團於公佈其年度及中期業績後，會舉行投資分析師及潛在投資者簡報會。高級管理人員出席簡報會，分析本集團之表現、闡述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並解答投資者提出之問題，讓彼等瞭解本集團之營運、投資狀況及業務發展，從而提升投資者對本集團之信心。

代表董事會

張兆東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58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方正株式會社之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地球物理系，現任北京大學研究員。

陳庚先生，37歲，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西北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畢業，並獲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經濟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裁，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家投資公司任職，在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

夏楊軍先生，3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北京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兼執行董事。夏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並獲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夏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金融經濟師及註冊會計師。

謝克海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兼首席人才官。謝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並獲頒碩士學位。謝先生亦為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多間關聯公司之董事。謝先生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

鄭福雙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亮智集團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鄭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院電子學研究所，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其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畢業，並獲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資訊科技行業累積逾十五年經驗。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頒「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殊榮及「北京市優秀青年企業家金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47歲，本公司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於香港之陳李羅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李先生現職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在審計、稅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王林潔儀女士，44歲，本公司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現職香港執業會計師。王女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女士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曹茜女士，4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曹女士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財政及稅收專業之學士學位，亦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女士現任中旅飯店總公司之財務總監，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劉曉昆先生，48歲，方正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及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裁。彼亦出任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劉先生畢業於四川大學並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於分銷信息產品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分銷信息產品業務之整體營運。

劉斐先生，36歲，本公司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劉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優異)及香港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兼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劉先生擁有豐富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工作知識及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一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劉先生現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工作。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報其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在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25至85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86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然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156,019,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作出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全年銷售總額不足30%。在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全年採購總額約89%(二零零六年：84%)，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約35%(二零零六年：33%)。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年內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陳庚先生
夏楊軍先生
謝克海先生
鄭福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張兆東先生、夏楊軍先生及謝克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仍為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年報第13至1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另行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股本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總數	
張兆東先生	3,956,000	—	3,956,000	0.36
鄭福雙先生(附註)	—	229,601,000	229,601,000	20.76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鄭福雙先生透過其實益擁有之亮智集團有限公司(「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 購股權數目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另行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致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此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一年計劃」)採納，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等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6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計劃						
本集團之其他僱員						
總數	4,300,000	-	4,300,000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0
二零零二年計劃						
董事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0.381
主要股東之其他僱員						
總數	5,500,000	(5,5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40
本集團之其他僱員						
總數	16,000,000	-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0.381
總數	10,500,000	-	10,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40
二零零二年計劃總計	40,000,000	(5,500,000)	34,500,000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列表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因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55港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載有下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紀錄：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363,265,000	32.84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363,265,000	32.84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		直接實益擁有	363,265,000	32.84
亮智	3	直接實益擁有	229,601,000	20.76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直接實益擁有	93,240,000	8.43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信託收益人	2,330,000	0.21
榮智鑫先生	4	透過受控制公司	65,880,000	5.96
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 (「Ricwinco」)		直接實益擁有	65,880,000	5.96
李永慧女士	5	作為信託人	60,671,600	5.49
應玉玲女士	5	作為信託人	60,671,600	5.49
F2 Consultant Limited	5	以代理人身份擁有	60,671,600	5.4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6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500,000	5.47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6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500,000	5.47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6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500,000	5.47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6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500,000	5.47
Hugh Profit Investments Ltd.	6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500,000	5.47
Well Drive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60,500,000	5.47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續)

附註：

1.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因擁有北大方正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363,265,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北大方正因擁有方正控股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63,265,000股股份之權益。
3. 鄭福雙先生透過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榮智鑫先生透過Ricwinco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5. F2 Consultant Limited以代理人身份代表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FDC」)之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而FDC董事以本身身份，以一項因應FDC及其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酌情信託之信託人身份行事。李永慧女士及應玉玲女士均為FDC之董事。
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Sunco Resources Limited、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及Hugh Profit Investments Ltd.由於擁有Well Driv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60,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I)(a)、31(I)(b)及31(I)(c)。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31(I)(a)、31(I)(b)及31(I)(c)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並且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開出或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開出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協議規定訂立，而條款皆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張兆東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5至85頁之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之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90條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之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取得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並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2,724,686	2,314,811
銷售成本		(2,588,836)	(2,191,280)
毛利		135,850	123,531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6,616	4,0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8,199)	(62,496)
行政費用		(56,490)	(46,473)
其他費用，淨額		(9,979)	(8,520)
財務費用	7	(3,284)	(2,61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827	8,945
除稅前溢利	6	12,341	16,460
稅項	10	(1,506)	(1,528)
年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	10,835	14,93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 基本		0.98港仙	1.4港仙
— 攤薄		0.98港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691	7,640
商譽	14	2,892	2,8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33,378	30,6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961	41,22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13,513	120,9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297,205	276,7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738	104,128
已抵押存款	19	95,751	88,5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296,286	268,410
流動資產總值		951,493	858,73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559,249	506,3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3,417	116,1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2	42,822	40,004
應付稅項		478	268
流動負債總值		735,966	662,793
流動資產淨值		215,527	195,9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8,488	237,16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3	244	386
資產淨值		258,244	236,78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110,606	110,056
儲備	27(a)	147,638	126,724
權益總值		258,244	236,780

張兆東
董事陳庚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值		236,780	214,848
換算外國機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7(a)	8,759	7,00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總值		8,759	7,000
年度溢利	27(a)	10,835	14,932
年度收入總值		19,594	21,932
發行股份	25	1,87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值		258,244	236,7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341	16,460
經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費用	7	3,284	2,61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827)	(8,945)
利息收入	5	(3,368)	(2,400)
折舊	6	2,528	2,2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盈利)	6	(41)	8
		6,917	10,029
存貨減少		7,416	8,2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0,458)	(21,5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3,142)	(25,87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52,926	99,4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17,219	(14,778)
匯兌差額		2,182	(1,05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3,060	54,416
已收利息		3,368	2,400
已付利息		(3,232)	(2,546)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52)	(69)
已付香港利得稅		-	(8)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或「中國」)之企業所得稅		(1,296)	(2,260)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1,848	51,9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3,671	6,23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27)	(3,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82	49
於購入當日起計原定屆滿期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76,366	(99,700)
已抵押存款增加		(7,228)	(49,6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71,764	(146,1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5	1,870	—
新增銀行貸款		71,489	38,400
償還銀行貸款		(71,489)	(38,400)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124)	(1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46	(1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95,358	(94,4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8,710	253,83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884	9,31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2,952	168,7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270,757	149,138
於購入當日起計原定屆滿期少於三個月 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195	19,572
		272,952	168,710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01	6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257,422	236,4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7,823	237,03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5	8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2,362	1,875
流動資產總值		2,867	2,7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11	2,52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3	142	124
流動負債總值		2,553	2,651
流動資產淨值		314	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8,137	237,09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3	244	386
資產淨值		257,893	236,71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110,606	110,056
儲備	27(b)	147,287	126,657
權益總值		257,893	236,7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信息產品。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規定，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製。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統稱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業績自購買之日綜合，該收購日是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並繼續合併附屬公司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之所有重大交易以及結餘於綜合時抵銷。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導致應用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政策並作出相應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規定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該等新披露載列並貫穿於整份財務報表。由於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比較資料已視乎需要而載入／經修訂。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該修訂規定本集團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該等披露見財務報表附註33。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該詮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適用於本集團無法明確識別部份或所有已收取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安排，而本集團會因該安排以某代價授出股權工具或產生負債(以本集團於股權工具之價值為基準)，而且所收取之貨物或服務所示價值少於所授出股權工具或產生負債之公平值。由於本公司僅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就所提供之已識別服務發行股權工具，故該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該詮釋規定，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及作為衍生工具列賬之日期即本集團首次成為訂約方之日期，並僅於合約有所修改並且嚴重影響現金流量時，方需要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並無須與主合約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故該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規定，於上一個中期期間就商譽或於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工具或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由於本集團先前並未撥回有關資產之減值虧損，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⁴

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經修訂，在有直接或間接要求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準則嚴禁將該類行為定義為「歸屬條件」。其餘任何情況均為非歸屬條件，該等條件應在釐定所授予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時予以考慮。當非歸屬條件在公司或對方的控制下未能得到滿足，相應獎勵計劃不能行使，則該等情形入賬作為註銷。本集團並未參與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劃，因此，預期不會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入賬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過修改，對會影響商譽的確認數額、發生收購期間的申報業績及未來申報業績的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引入多項變動。

修訂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附屬公司所有權益的變動應入賬列為股本交易。因此，有關變動不會影響商譽，亦不會由此產生相應的收益或虧絀。此外，上述修訂後的準則亦更改了對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以及對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等事項的會計入賬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引入之變動必須採用未來適用法，並將影響日後發生的收購及與少數股東之間的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經營分部的資料。此資料應以該等實體可供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作分配資源予有關分部及評估其表現為依據。該準則亦規定披露有關分部內所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本集團預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經修訂，引入呈報及披露財務報表之變動，但不會影響特定交易以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事項的確認、計量或披露。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要求將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由於本集團目前關於借貸成本之政策符合經修訂準則之要求，因此該經修訂準則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要求將僱員獲授本集團股權工具之權利所依據之安排列為以股權支付之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另一方收購或由股東提供。該詮釋亦註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此類交易，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要求公共及私人服務經營權安排下之營運商根據合同安排之條款，將交換建造服務之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確認為一項金融資產及／或一項無形資產。該詮釋亦註明營運商如何應用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服務經營權安排所產生之責任及權利(據此，政府或公共部門實體就建造用作提供公共服務及／或供應公共服務之基礎設施授予一份合同)列賬。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安排，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要求如授予客戶之忠誠度獎勵作為銷售交易之一部份，須以銷售交易之獨立部份入賬。銷售交易中所得之代價乃按忠誠度獎勵及其他銷售部份分配。分配予忠誠度獎勵之金額乃經參考其公平值釐定，並遞延直至有關獎勵獲贖回或負債已獲清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註明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評估一項可確認為資產之界定福利計劃(尤其是存在最低資金規定時)在未來供款時退款或扣減之限額。

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客戶忠誠度獎勵計劃及界定福利計劃，因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故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如下結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需要作出新披露或修改目前披露，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企業之經營和財務政策，且可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公司。

本公司損益表中確認之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僅限於收到和應收之股息。本公司於附之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持有通常不低於20%表決權之長期權益，並且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該實體並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根據權益法核算之本集團所佔淨資產份額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之餘額已計入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和儲備之份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和綜合儲備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日企業合併的成本超過本集團在取得的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有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中應佔的份額。

收購產生的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初始確認按成本計量。其後，應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來計量。

商譽的賬面值需每年進行評估是否發生減值，如果事件或情況的改變表明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需要進行更頻繁的複查。本集團會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為了進行減值測試，企業合併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給本集團的每一個預期從企業合併協同獲益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給上述單元或單元組。

減值以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損失。已確認的商譽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不可轉回。

如果商譽構成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一部份，且該單元業務的一部份被處置，在確定該被處置業務的損益時，與被處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以被處置的業務和被保留的現金產出單元的相對值為基礎計量。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一項資產(除了存貨、金融資產和商譽)存在減值現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單獨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這種情況下，可確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只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損失。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的特定風險的估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損失計入發生當期的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項目。

於每一報告日評估是否有現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如果存在上述現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才能轉回，但轉回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之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值(減去任何折舊／攤銷)。這種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損益表。

關聯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如：

- (a) 對方，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家或多家中介，(i)控制本集團或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一起在同一控制下；(ii)在本集團享有權益，從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b) 對方是聯營公司；
- (c) 對方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核心管理層的一員；
- (d) 對方為上述(a)或(c)提到的任何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
- (e) 對方為由上述(c)或(d)提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者這樣一個實體的重大表決權掌握在上述(c)或(d)提到的任何人士手中；或
- (f) 對方是為本集團僱員或屬於本集團關聯人士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其折舊

物業、廠房和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計量。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物業、廠房和設備投入運行後發生和支出，比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費用發生當期的損益表中扣除。如果可以清楚地證明該支出導致預期從使用物業、廠房和設備取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以及該項目的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則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資產的額外成本或置換。

物業、廠房和設備在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的估計使用期限內削減其成本至其殘值。就該目的所用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2 ¹ / ₂ %至33 ¹ / ₃ %
汽車	10%至25%

如果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各部份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份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份單獨計提折舊。

於每一結算日，評估殘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必要時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和設備一經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的損益表確認的處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損失乃淨銷售收入和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

租賃

實質上與一項資產所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有關的幾乎全部回報和風險轉到本集團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於融資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額的現值予以資本化並與承擔(不包括利息部份)一同記錄以反映購買和融資活動。持有的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資產歸入物業、廠房和設備，並在資產租賃期和估計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者內計提折舊。此類租賃的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以確保租賃期內維持固定的週期比率。

如果一項租賃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回報和風險，則應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恰當地分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計量，如果投資不是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還應加上直接歸屬於該投資的交易費用。

當本集團首次為合同的一方時，需評估該合同是否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當分析顯示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不緊密相關時，則評估嵌入衍生工具是否應與主合同分離。僅當合同條款出現變動而導致有關合同規定之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調整時，方會進行重估。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後決定其金額資產的分類，並在許可和適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和交易費用。如果貸款和應收款項被終止確認、發生減值或攤銷時，所產生之收益和損失在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結算日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發生減值做出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和應收款項發生了減值損失，則損失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之差計量。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減少或通過備抵賬目的使用減少。減值損失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貸款和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在對未來收回無實際預期時，予以撇銷。

如果在以後的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而且這種減少的情況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調整備抵賬目予以轉回。任何後續轉回的減值損失在損益表中確認，但該資產於轉回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攤銷成本。

關於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如果有客觀證據(比如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有重大財務困難及科技、市場經濟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而對債務人造成負面影響)表明本集團不能按照發票上的原始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計提減值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通過採用備抵賬戶減少。發生減值的債務如果評估為不可收回，則對其終止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應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

- 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
- 本集團保留了獲取一項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但在「轉移」協定下承擔了需無重大延誤地向第三方全額支付這些現金流量的義務；或
- 本集團轉讓了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並且[a]實質上轉讓了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或[b]雖然實質上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回報，但轉移了金融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如果本集團轉讓了收取一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既未實質上轉移亦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也沒有轉移對該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則根據其對該被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的持續參與形式為對被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的計量是下述兩者中的較低者：資產的賬面值和在本集團可以被要求償還的對價的最大金額。

如果本集團持續參與為簽出及／或購入被轉讓資產的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的期權或類同)，則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是本集團可能回購的被轉讓資產的金額。但是對於基於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所簽出的認沽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的期權或類同)，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是被轉讓資產的公平值與期權行使價。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和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直接歸屬的交易費用計量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在這種情況下，它們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表「財務費用」內確認。

在攤銷過程中或終止確認負債時，產生的收益和損失在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擔保合同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中的財務擔保合同作為金融負債核算。一份財務擔保合同初始計量按其公平值減直接歸屬於購買或發出該等財務擔保合同的交易費用確認，除非該等合同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來確認。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確定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若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額後的餘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在損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小者列賬。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和銷售費用計算。

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投資，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項組成部份的銀行透支(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和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短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損益表內確認，或者如果其與同期或不同期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和以前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按照預期自稅務部門收回或向稅務部門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結算日的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或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抵消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是由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是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為限。

於每一結算日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覆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允許利用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相反，於每一結算日應重新評估以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利用的限度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在結算日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將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期間的稅率計量。

如果擁有用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納稅實體和同一稅收部門相關，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如果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而且符合所有附加條件，則按照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如果補助是關於一個開支項目，則與其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相配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入可以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礎確認收入：

- (a) 就銷售商品而言，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給買方時，只要本集團未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利或對已售商品的實際控制權；
- (b) 就提供服務而言，於有關交易根據合約條款完成交易時；及
- (c) 就利息收入而言，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為了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運作出貢獻的符合條件的人員，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方式取得薪酬，而僱員通過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對價。

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照其於授予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評估師採用二項式定價期權確定。對以權益結算的交易進行估價時，不應考慮任何業績條件，惟與公司股價相關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除外。

在滿足業績和／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應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費用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直到相關僱員完全取得獎勵權利之日(「賦權日」)。賦權日之前，於每個結算日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了等待期已屆滿的部份以及本集團對最終給予的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代表了期初和期末確認的累積費用的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續)

對於最終未能賦權的獎勵不確認費用，除非賦權條件是市場條件，這情況下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條件，只要其他所有業績條件得以滿足，均視作已賦權。

如果修改了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則起碼要按照未修改條款的情況確認費用。另外，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的總公平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對僱員有利的變更，都要確認費用。

如果取消了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則於取消日視之為已賦權，並立即確認該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費用。但是，如果是新的獎勵替代被取消的獎勵，並於授予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上段所述，被取消的獎勵和新獎勵被視為對原始獎勵的修改。

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的攤薄效應通過每股盈利計算中的額外股份的攤薄反映出來。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關於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予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賦權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過渡性規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了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基本工資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規定在需要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支付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後完全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統一養老金計劃。有關附屬公司必須繳付參與的僱員的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的供款。而根據該統一養老金計劃的規定，這些供款在需要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費用

借貸費用在發生當期在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列報貨幣。本集團下的每一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一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結算日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折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

某些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元之外的貨幣。於結算日，這些公司的資產和負債按照結算日的匯率折算成本公司的列報貨幣，而它們的損益表按照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港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匯率波動儲備。出售海外公司時，在權益中確認的與上述特定境外經營相關的遞延累計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按照現金流發生當日的匯率折算成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發生的現金流量按當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港元。

3.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於報告日就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披露或然負債之事宜作出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討論於結算日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並且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就客戶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之估計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客戶之信貸可靠度及過往之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而導致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更改撥備之依據，而未來業績亦會受影響。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審閱本集團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就確定不再適合作出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依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倘狀況轉壞導致實際撥備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更改撥備之依據，而未來業績亦會受影響。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分配了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未來來自現金產出單元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折現率計算那些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約為2,8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92,000港元)。詳見附註14。

遞延稅項資產

在很有可能有所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抵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而基準是未來應納稅利潤發生的時間和金額及日後的納稅籌劃策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的稅務虧損金額約為81,8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1,872,000港元)。詳情請見本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報：(i)以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分部資料報告方式呈報；及(ii)以地區分部資料為次要分部資料報告方式呈報。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分類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不同。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部資產則按資產之所在地計算。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部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分銷信息產品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2,724,686	2,314,811	-	-	2,724,686	2,314,811
其他收入及盈利	3,248	1,348	-	340	3,248	1,688
總計	2,727,934	2,316,159	-	340	2,727,934	2,316,499
分部業績	10,776	16,237	(6,346)	(8,507)	4,430	7,730
利息收入					3,368	2,400
財務費用					(3,284)	(2,615)
分佔聯營公司						
溢利及虧損					7,827	8,945
除稅前溢利					12,341	16,460
稅項					(1,506)	(1,528)
年內溢利					10,835	14,9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本集團

	分銷信息產品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946,255	854,710	946,255	854,7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33,378	30,69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4,821	14,559
資產總值			994,454	899,959
分部負債	681,268	621,030	681,268	621,03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4,942	42,149
負債總值			736,210	663,17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317	2,080	2,317	2,08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211	211
			2,528	2,291
資本開支	1,127	3,138	1,127	3,13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	710
			1,127	3,8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區分部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中國內地		香港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2,551,969	2,099,654	172,717	215,157	-	-	2,724,686	2,314,811
分部間銷售	-	-	226,086	292,331	(226,086)	(292,331)	-	-
其他收入及盈利	2,730	1,348	518	340	-	-	3,248	1,688
總計	2,554,699	2,101,002	399,321	507,828	(226,086)	(292,331)	2,727,934	2,316,499

本集團

	中國內地		香港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882,487	733,538	63,768	121,172	946,255	854,710
資本開支	1,127	3,138	-	710	1,127	3,8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在年內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其他收入及盈利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368	2,400
政府補助款(附註)	1,840	1,019
其他	118	332
	<u>5,326</u>	<u>3,751</u>
盈利		
其他	1,290	337
	<u>6,616</u>	<u>4,088</u>

附註：本集團經中國稅務當局批准銷售軟件而收到多筆政府補助款。政府補助款已於銷售經批准軟件時確認。目前並無有關該等補助款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90	1,140
出售存貨成本	2,503,462	2,069,381
折舊(附註13)	2,528	2,29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8,650	8,510
預付款項撇銷*	1,30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撤回	(1,247)	—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628)	(1,888)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賃租金	8,678	4,79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48,134	43,5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75	2,670
	52,009	46,170
外匯差額淨額	385	2,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盈利)	(41)	8

* 此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費用，淨額」項內。

** 此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項內。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日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3,232	2,546
融資租賃利息	52	69
	<u>3,284</u>	<u>2,615</u>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u>360</u>	<u>360</u>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001	6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2</u>	<u>7</u>
	<u>1,013</u>	<u>617</u>
	<u>1,373</u>	<u>97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李發中先生	120	120
王林潔儀女士	120	120
曹茜女士	120	120
	360	360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b) 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	-	-	-
陳庚先生	-	1,001	12	1,013
夏楊軍先生	-	-	-	-
謝克海先生	-	-	-	-
鄭福雙先生	-	-	-	-
	-	1,001	12	1,0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續)

二零零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	-	-	-
張旋龍先生	-	-	-	-
魏新教授	-	-	-	-
夏楊軍先生	-	-	-	-
謝克海先生	-	-	-	-
陳庚先生	-	610	7	617
鄭福雙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榮智鑫先生	-	-	-	-
	-	610	7	617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二零零六年：一名)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財務報表附註8。年內其餘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酬、花紅及實物利益	2,093	2,2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5	127
	<u>2,278</u>	<u>2,356</u>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1,000,000港元	<u>4</u>	<u>4</u>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當期—香港	—	8
當期—其他地區	1,506	1,520
年度稅項總支出	<u>1,506</u>	<u>1,528</u>

由於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上個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有關中國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世紀」)由二零零二年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自第四至第六個年度(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納企業所得稅。目前，適用於北京世紀之標準稅率為15%。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2,0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0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以本公司、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按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務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之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一二零零七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869		11,472		12,34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2	17.5	3,786	33.0	3,938	31.9
個別省份或地方當局						
所批准之較低稅率	-	-	(2,925)	(25.5)	(2,925)	(23.7)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1,369)	(157.6)	-	-	(1,369)	(11.1)
毋須納稅之收入	(971)	(111.7)	(138)	(1.2)	(1,109)	(9.0)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開支	608	70.0	783	6.8	1,391	11.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580	181.8	-	-	1,580	12.8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1,506	13.1	1,506	1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本集團一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588)</u>		<u>18,048</u>		<u>16,460</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78)	17.5	5,956	33.0	5,678	34.5
個別省份或地方當局						
所批准之較低稅率	-	-	(4,606)	(25.5)	(4,606)	(28.0)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1,565)	98.5	-	-	(1,565)	(9.5)
毋須納稅之收入	(186)	11.7	(249)	(1.4)	(435)	(2.6)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開支	837	(52.7)	419	2.3	1,256	7.6
以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25)	1.6	-	-	(25)	(0.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1,225</u>	<u>(77.1)</u>	<u>-</u>	<u>-</u>	<u>1,225</u>	<u>7.5</u>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u>8</u>	<u>(0.5)</u>	<u>1,520</u>	<u>8.4</u>	<u>1,528</u>	<u>9.3</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本地及海外投資企業所得稅率為25%。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公司向中國外國投資者宣佈之股息將被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協議，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 1號，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保留盈利宣派及匯出中國境外之股息可獲豁免預扣稅。有關新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及行政要求詳情仍未公佈，此等要求詳情包括有關應課稅所得額之計算、特別稅務優惠及其過渡條文之規例。在更多要求詳情發佈後，本集團將進一步評估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未來期間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已計入約為19,3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122,000港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27(b))。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8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93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03,292,177股(二零零六年：1,100,562,04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0,835,000港元及1,107,009,820股普通股(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03,292,177股及年內視為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視為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17,643股之總和)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效應，因此並無披露該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原值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添置

出售

年內折舊撥備

匯兌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8,364

(4,673)

3,691

3,691

1,127

(21)

(1,886)

253

3,164

10,009

(6,845)

3,164

5,087

(1,138)

3,949

3,949

-

(20)

(642)

240

3,527

5,288

(1,761)

3,527

13,451

(5,811)

7,640

7,640

1,127

(41)

(2,528)

493

6,691

15,297

(8,606)

6,6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原值	9,028	2,845	11,873
累計折舊	(5,351)	(604)	(5,955)
賬面淨值	3,677	2,241	5,918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3,677	2,241	5,918
添置	1,716	2,132	3,848
出售	(57)	-	(57)
年內折舊撥備	(1,781)	(510)	(2,291)
匯兌調整	136	86	22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3,691	3,949	7,6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8,364	5,087	13,451
累計折舊	(4,673)	(1,138)	(5,811)
賬面淨值	3,691	3,949	7,6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原值	237	706	943
累計折舊	(151)	(176)	(327)
賬面淨值	86	530	61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86	530	616
添置	(4)	-	(4)
年內折舊撥備	(34)	(177)	(2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48	353	40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224	706	930
累計折舊	(176)	(353)	(529)
賬面淨值	48	353	40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原值	233	-	233
累計折舊	(116)	-	(116)
賬面淨值	117	-	117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117	-	117
添置	4	706	710
年內折舊撥備	(35)	(176)	(2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86	530	61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237	706	943
累計折舊	(151)	(176)	(327)
賬面淨值	86	530	6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融資租賃所持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總額約3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0,000港元)。

14.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值，已扣除累計攤銷

2,892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分銷信息產品(報告分部之一)之現金產出單元，作減值測試用途。分銷信息產品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以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之使用值計算，而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由董事通過之五年財務預算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折現率為5%(二零零六年：5%)。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分銷信息產品現金產出單元使用值時已引用主要假設。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照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率計算。預算毛利率則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所釐定。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出有關現金產出單元之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450,071	450,0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2,663	287,737
	732,734	737,808
減值	(475,312)	(501,385)
	257,422	236,4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此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本 2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世紀*	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分銷信息產品
方正世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分銷信息產品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之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3,378	30,690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36.69	投資控股及分銷流動 電話及數據產品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經銷)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36.69	分銷流動電話、 配件及提供 維修服務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科技)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36.69	銷售數據產品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乃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在本財務報表入賬。

下表闡釋本集團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為摘自彼等之管理賬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89,574	88,582
負債	56,168	57,849
收益	492,904	452,483
除稅後溢利	7,827	8,945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商品	113,513	120,929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20,728	290,597
減值	(23,523)	(13,850)
	297,205	276,747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285,857	259,939
7至12個月	7,412	9,862
13至24個月	3,936	3,838
超過24個月	—	3,108
	297,205	276,74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850	5,091
減值虧損確認(附註6)	8,650	8,510
匯兌調整	1,023	2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23	13,850

以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賬面值為13,0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260,000港元)之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13,0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260,000港元)。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是考慮到客戶有財務困難及預計不能收回全數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毋須考慮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作減值	239,698	208,191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32,092	22,433
逾期1至3個月	14,227	31,223
超過3個月	11,188	14,900
	297,205	276,747

未逾期及未作減值之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紀錄。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大量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15,6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371,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9. 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已抵押給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已抵押存款存入近期並無拖欠紀錄及信譽良好之銀行。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0,757	149,138	167	14
定期存款	25,529	119,272	2,195	1,861
	<u>296,286</u>	<u>268,410</u>	<u>2,362</u>	<u>1,875</u>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44,8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6,91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制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在中國獲授權指定進行外匯交易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外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為七天至六個月(視乎本集團當時之現金需求而定)，賺取按短期定期存款息率計算之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信譽良好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558,428	496,067
超過6個月	821	10,256
	<u>559,249</u>	<u>506,323</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45至90日期限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合約利率(%)	期限	千港元	合約利率(%)	期限	千港元
本集團						
銀行貸款—無抵押	6.12 - 6.48	2008	42,680	6.12	2007	39,880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附註23)	5	2010	142	5	2010	124
			<u>42,822</u>			<u>40,004</u>

無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清償，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擔保，以人民幣為單位。

融資租賃下之責任由本集團一輛賬面淨值約3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0,000港元)之汽車作抵押。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以固定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租賃汽車。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賃期為三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176	176	142	124
於第二年	176	176	159	142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	265	85	244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441	617	386	510
未來融資開支	(55)	(107)		
總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	386	51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42)	(124)		
非流動部份	244	3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未就下列項目確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78,210	66,94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758	4,540
陳舊存貨之一般撥備	897	388
	<u>81,865</u>	<u>71,872</u>

在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來自長期並無應課稅溢利之附屬公司，故並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滙出盈利之應課稅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由於該等稅項適用於雙重免稅，因此本集團毋須就此繳付額外稅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06,062,040股(二零零六年：1,100,562,04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110,606	110,056

年內，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認購價0.340港元發行5,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扣除開支前之現金代價總額為1,87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變動，年內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00,562,040	110,056	154,699	264,755
已行使購股權	5,500,000	550	1,320	1,87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6,062,040	110,606	156,019	266,6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益，並與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利本集團發展之參與者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業務往來人士、諮詢人或顧問。二零零二年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除非經已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目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所涉之股數上限，相等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購股權而可獲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均以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為限。再行授出任何超過上述上限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購股權須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額（按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者，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當承授人簽署一式兩份之函件，其中包括購股權接納表格，以及支付面值代價共1港元後，購股權視為已獲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屆滿日期不得超過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應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然而，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

年內，二零零一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 數目 千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 數目 千
於一月一日	0.373	44,300	0.370	58,000
年內行使	0.340	(5,500)	-	-
年內失效	-	-	0.362	(13,7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378	38,800	0.373	44,300

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455港元。

於結算日，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零七年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千	港元 每股	
4,300	0.450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24,000	0.381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10,500	0.340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數目 千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行使期
	4,300	0.450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24,000	0.381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16,000	0.340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300</u>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於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化時作出調整。

77

二零零一年計劃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計劃下有4,3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二零零一年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4,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增加額外股本430,000港元及出現股份溢價1,505,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計劃下有34,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二零零二年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34,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增加額外股本3,450,000港元及出現股份溢價9,264,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4,699	520,156	2,870	2,867	(575,800)	104,792
匯兌調整	-	-	7,000	-	-	7,000
年內溢利	-	-	-	-	14,932	14,932
撥往一般儲備	-	-	-	1,691	(1,691)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年初	154,699	520,156	9,870	4,558	(562,559)	126,724
匯兌調整	-	-	8,759	-	-	8,759
年內溢利	-	-	-	-	10,835	10,835
撥往一般儲備	-	-	-	995	(995)	-
發行股份(附註25)	1,320	-	-	-	-	1,3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19	520,156	18,629	5,553	(552,719)	147,638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發行作為交換之股本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間之差額。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須將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不少於10%撥往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之款額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每年轉撥之款額須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年內，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轉撥約9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91,000港元)至一般儲備，款額佔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之10%。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4,699	528,980	(579,144)	104,535
年內溢利	—	—	22,122	22,12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699	528,980	(557,022)	126,657
發行股份(附註25)	1,320	—	—	1,320
年內溢利	—	—	19,310	19,3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19	528,980	(537,712)	147,287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高於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之總資本值為70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一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20,000	15,000
就一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77,987	31,405
	<u>97,987</u>	<u>46,40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作保證之附屬公司銀行信貸中，約1,8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已被動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一附屬公司之信貸而向供應商作出擔保，有關信貸已動用約67,1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164,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30. 作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協定租期為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賃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69	5,05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11	4,969
	<u>10,780</u>	<u>10,02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連人士交易

(i)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本集團與北大方正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北大方正於中國北京之辦公室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位於中國北京之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年內，本集團已付予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之租金及管理費開支約4,1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38,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租金及管理費開支乃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支付。
-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北大方正訂立一項總協議，以規限對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年內，已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約23,2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12,000港元)之產品。所銷售產品之訂價及條件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之已公佈者相近。
- (c)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訂立一項總協議，以規限對方正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方正控股集團」)銷售信息產品，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方正控股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上限金額。補充協議由本公司與方正控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經修訂補充協議所取代。年內，已向方正控股集團銷售約55,1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979,000港元)之產品。所銷售產品之訂價及條件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之已公佈者相近。
- (d) 年內，本集團向北大方正之聯營公司銷售產品合共約6,3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產品銷售乃根據公價及向本集團其他客戶提供之相若條件而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關連人士交易(續)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大方正為中國之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信貸約529,2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0,993,000港元)作擔保，有關銀行信貸中，約452,8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1,172,000港元)已被動用。
- [f]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大方正為中國之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借貸約42,6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880,000港元)作擔保。

有關上文[a)、[b)及[c)項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II)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a]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方正控股之一附屬公司結餘約3,0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應付北大方正之結餘約3,4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1,000港元)。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c]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61	1,983
離職後福利	12	59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1,373	2,042

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	—	257,422	236,4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97,205	276,747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61,583	32,620	505	835
已抵押存款	95,751	88,52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6,286	268,410	2,362	1,875
	750,825	666,300	260,289	239,133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59,249	506,323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82,903	86,772	1,906	2,0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3,066	40,390	386	510
	685,218	633,485	2,292	2,546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具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等，均直接來自經營業務。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政策一直是不進行金融工具之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帶來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為管理各種有關風險進行檢討及政策批核，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期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結餘一直受監控，本集團承受壞賬之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均來自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額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公司亦因授出財務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而承受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故無需收取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與行業別作出管理。鑒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各個領域及行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細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本集團在香港主要國際銀行及中國內地之國有銀行存放現金存款。投資政策限制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策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到期情況及經營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銀行借貸平衡資金之延續性和靈活性。此外，本集團已安排銀行授予信貸融資，以備不時之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已訂約未折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約為684,9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33,099,000港元)及2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6,000港元)，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有關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已訂約未折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約為2,0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60,000港元)及2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6,000港元)，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有關本公司金融負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按持續經營方式營運，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目標、政策及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債權比率監控資本，債權比率按借貸總值除以權益總值計算。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穩定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債權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42,680	39,88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86	510
借貸總值	43,066	40,390
權益總值	258,244	236,780
債權比率(借貸總值／權益總值)	0.17	0.17

34. 批核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批核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刊發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724,686	2,314,811	1,900,652	1,257,550	624,972
年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10,835	14,932	26,556	9,185	(22,82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94,454	899,959	792,139	561,342	457,944
負債總值	(736,210)	(663,179)	(577,291)	(376,027)	(281,818)
	258,244	236,780	214,848	185,315	176,126